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之實施要點

1090902 訂定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訂定。

二、依據: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管理方式及使用規則

（一）未申請者需先申請方可使用 。

（二）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（三）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必須遵守在校時間一律關機的規定（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 app 、拍照、上網等 ……）。

（四）未經班級上課師生雙方同意，嚴禁學生私下偷偷錄影、錄音。

（五）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六）若因臨時緊急狀況而需使用載具，必須由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，用畢後立即關機。

（七）全體教職員皆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載具，均可將學生載具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:

（一）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
（二）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9月30號前。

六、申請方式:請至本校網頁http://web2.ddes.tc.edu.tw/ddesweb/index.php 填寫申請表，請申請人自行列印並填寫相關內容，然後交給班級導師。

六、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規則，學校將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已申請通過使用者，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如下:第一次違規:予以口頭告誡。

第二次違規: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第三次違規: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,通知家長領回並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資格，直到新學期才得提出申請。

承 辦 人:　　學務主任:　　校　　長: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」

一、目的:為因應科技帶來文明生活的便利,引導學生於校園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並維持校園秩序及學習安全。。

二、規範：請詳細閱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實施要點」

三、辦法:若有需要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,須家長提出申請,經學務處審核後，同意學生依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之實施要點」要點使用。未辦理申請者，該學年度不得於校內使用載具,若違規經查證屬實，依實施要點之規則進行議處。

……裁　切　線……

申請人資料	班　級	座　號	姓　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申請原因，若敘述不明，恕無法受理)					

本人定當要求孩子遵守校方規範,若違反規範,一切遵守校方依相關辦法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此致

大墩國民小學學務處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 辦 人:　　學務主任:　　校　　長: